

# 公務人員遺屬金簡介

(轉載自銓敘部臉書 111.8.31、111.9.7、111.9.14、111.9.21、111.10.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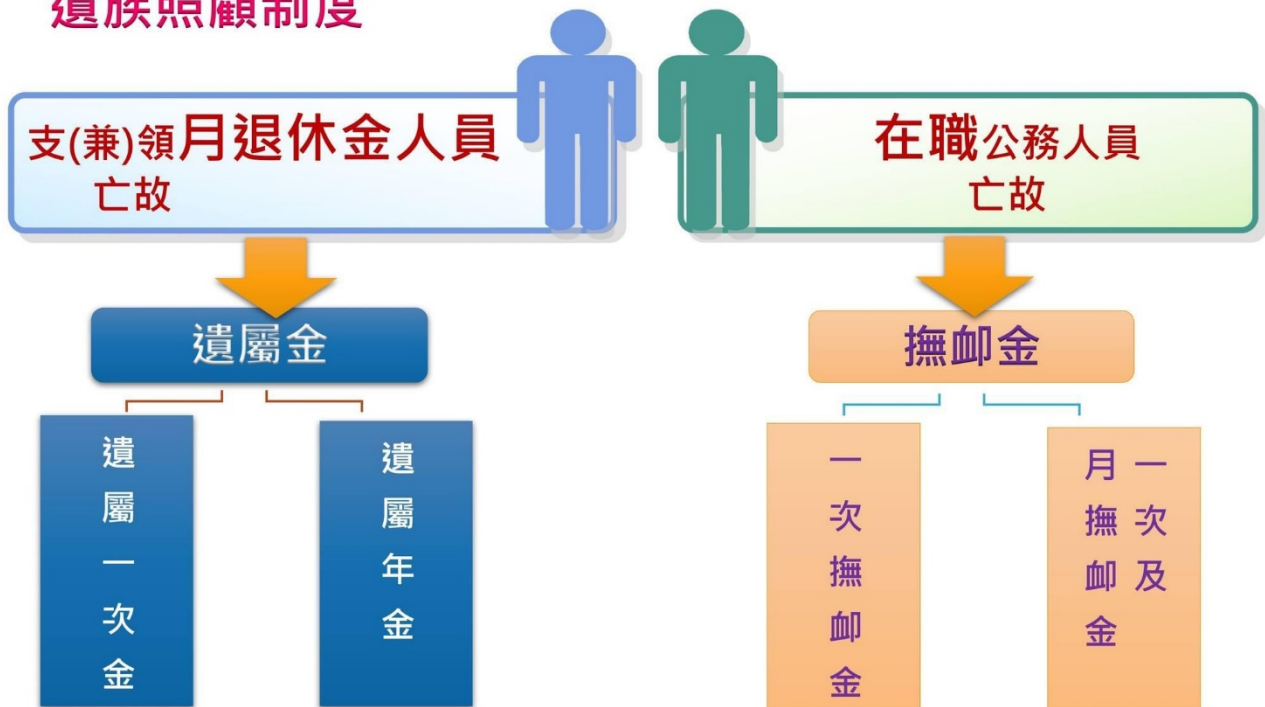
## 壹、何謂遺屬金

公務人員遺族給與，按照身分別區分為 2 種：

- 一、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的退休人員亡故後，遺族給與「遺屬」金。
- 二、在職公務人員亡故後，遺族給與「撫卹」金。



## 遺族照顧制度



## 貳、遺屬金之遺族範圍及順序(一)

一、可以領受遺屬金的遺族有哪些人？

未再婚配偶可領受 1/2，剩下的 1/2，由下列遺族按照順序平均領受：

第 1  順位→子女

第 2  順位→父母

第 3  順位→兄弟姊妹

第 4  順位→祖父母

二、只要有前一順位的遺族，下一個順位遺族就不能領。但如果遺族只有未再婚配偶和兄弟姊妹時，就由未再婚配偶獨領全部遺屬金。

三、配偶請領遺屬金以「未再婚」為限，一旦再婚就不能申請領取遺屬金。

### 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遺屬金法定領受遺族範圍及順序



法條

####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3條



❤️貼心小提醒：  
配偶再婚就無法領取遺屬金

❤️貼心小提醒：  
配偶以外的遺族必須按上面的順序，依次由該順位內之遺族平均領受遺屬金

例如：

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有

A 未再婚配偶、B 3名子女、C 父母、D 2名兄弟姊妹

遺屬金怎麼領？

一般情況 → A 領1/2，B 平均領受1/2

A 再婚 → B 平均領受全額

只有 A + D → A 獨領全額

## 參、遺屬金之遺族範圍及順序(二)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3 條規定，各順位遺族拋棄領受遺屬金，或有法定喪失遺屬金權利的情形，由該順位內其他遺族平均領取；如該順位內已無其他遺族，由次一順位遺族領取。
- 二、同順位遺族也可以填寫同意書，敘明同意由其他同順位遺族領受，則也可以不使用拋棄領遺屬金權利。



### 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遺屬金法定領受遺族範圍及順序

法條

####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3條

1/2  
未再婚  
配偶

♥貼心小提醒：  
配偶再婚就無法領取遺屬金



♥貼心小提醒：  
配偶以外的遺族必須按上面的順序，依次由該順位內之遺族平均領受遺屬金



遺族有拋棄或法定喪失遺屬金權利時：

1. 由同順位內其他遺族平均領取
2. 同順位內已無其他遺族，由次一順位遺族領取

例如：

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有

A 未再婚配偶、B 3名子女、C 父母、D 2名兄弟姐妹

◎有遺族拋棄時，遺屬金怎麼領？

其中一名子女拋棄 → A 領1/2，其餘2名子女平均領受1/2

B 均拋棄 → A 領1/2，C 平均領受1/2

B (子女)若想讓 A (未再婚配偶) 領全部遺屬金，可以填寫「同意書」敘明同意由 A 領取全部遺屬金即可。



## 肆、退休人員也可以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

一、退休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遺族申領遺屬金之注意事項：

(一)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，可以被遺囑指定領受遺屬金的對象限以下列遺族為範圍：(換言之，不能指定捐給慈濟等公益團體或孫子)

- ✓ 配偶
- ✓ 子女
- ✓ 父母
- ✓ 兄弟姊妹
- ✓ 祖父母

(二) 遺囑指定之領受人有 2 人以上者，可依其指定比率領受。但遺族如有「未成年子女」者，退休人員遺囑指定其領受比率，不得低於其依法原得領取比率。

(三) 遺囑如未指定領受比率，或指定「未成年子女」之領受比率未達原法定得領取比率者，都依退撫法第 43 條第 1 項所定比率領受。

(四) 亡故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的格式，以及有效與否，都必須符合民法相關規定。



【公務人員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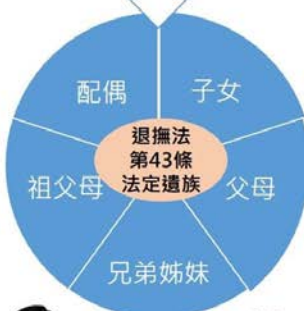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退休公務人員預立遺囑指定遺族領受遺屬金-注意事項

法條

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8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2條

可以被遺囑指定  
領受遺屬金的對象



遺囑可以指定遺族領受比率

- ✓ 遺囑指定領受人有 2 人以上者，依其指定比率領受。
- ✓ 遺族如有「未成年子女」者，遺囑指定其領受比率，不得低於其依法原得領取之比率。
- ✓ 遺囑如未指定領受比率，或指定「未成年子女」之領受比率未達原得領取比率者，都依退撫法第 43 條第 1 項所定比率領受。

♥ 貼心小提醒 1：生前預立遺囑的格式，以及有效與否，須符合民法相關規定。

♥ 貼心小提醒 2：如果遺囑指定的對象是前述法定遺族以外的人，例如指定孫子或指定捐給慈濟等公益團體，都是不可以的哦！

## 伍、預立遺囑指定特定領受人之遺囑內容注意事項

- 一、遺屬金是源於公務人員身分而來的公法上給付，不是私人財產，故遺囑內容如完全沒有提到遺屬金，就不能採用。
- 二、遺囑內就算沒有寫出「遺屬金」，至少要寫到跟下列有關用語：包括「撫慰金（遺屬金舊稱）」、「半俸」、「退休人員退休金」等亦可；如僅使用「所有財產」、「所有的錢」、「遺產繼承」等用語，均非有效指定。
- 三、遺囑內容必須有「指定」之用語，而不能使用「贈與」。



【公務人員】



### 退休公務人員預立遺囑指定領受遺屬金-遺囑內容怎麼寫

法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2條

預立遺囑  
須注意  
遺屬金用語  
是否正確



正確  
用語

遺屬金  
撫慰金  
(遺屬金舊稱)  
半俸  
公務人員退休金  
使用「指定」

錯誤  
用語

所有財產  
所有的錢  
遺產繼承  
使用「贈與」